

文亨利著
岑德彰譯

華僑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必亨利著
岑德彰譯

華

僑

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華 僑 志

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初版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宓 亨 利

譯述者 岑 德 彰

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

THE CHINESE ABROAD

By

H. F. MacNAIR

Translated by

CHEN TE CHANG

1st ed., Feb., 1928

Price: \$1.00, postage extra

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SHANGHAI, CHINA

ALL RIGHTS RESERVED

顧序

宓亨利教授之於此書也，列敘華僑概況，博而多趣，蓋對於中國外交問題上僅有之供獻也。夫華僑問題者，所宜平心靜氣以研究之，開誠布公以解決之者也。宓氏廣搜博採，條分縷析，使以後研究是項問題者，易於從事，則解決之道，其庶幾乎。

自限制華僑之政策盛行，幾令人想像我僑民所至，必有大不利於人家國者，今宓氏乃決然證其非是。以爲凡新闢之地，幾全賴華人爲之先驅，躬冒險阻，斬除荆棘，立百年繁盛之基，以待歐人之來。故今之被拒而不得前往者，昔日固切望而或恐其不來也。今日之羣相訂定停止移民條約者，昔日固嘗乞請僑民之得恩允出境也。凡優待華僑之處，例如馬來半島，其人口至今繁殖，與歐人並肩經營工商各業。卽或所遇非淑，備嘗險阻，亦能排萬難以立事功，執工商業之牛耳，國人每引以爲榮。

就此書之所論列，足知華僑者，乃僑民中之優良者也；畏法而知自足；殖民與征服，皆非其所願聞；不作何種政治運動，以勞地方官吏；一舉一動，皆不含絲毫野心；安分守己，經營商業，以穩練著稱；但得謀生之機，無不甘心爲社會服務。

然則各國之限制華僑前往者，果根據何種理由乎？夫反對華僑者，謂其不能同化也，然考之事實，則華僑之處境較順者，其能適應環境，常駕乎他國人士之上。苟華僑不爲人所歧視，而得與歐美人民，在法律上享同等權

利，有同等機會，則其思想革新，每至一日千里，或致巨富，以爲社會百年之利。且再傳而後，其子孫每卒業於高級學校，爲優良公民，克盡厥職。夫昔日僑民，皆非來自望族，竟能有此成效，不亦大可異乎！

華僑問題之於各國，其政治與經濟方面，最爲繁曠。各國勞工之有組織者，每思自保其市場，不容外工侵入；更運用其投票權，以爲脅迫政府之具，故政府之欲以和平公正方法解決華僑問題者，常覺其異常棘手，蓋以宦途升沈，須視人民之意向故也。雖然，自來各國所行限制華僑之法，殊不得謂之盡善，而就世界大局言之，亦不得謂之盡美也。

吾於此序，旣因限於體裁，不能引申吾說，則亦惟有切望有關係諸國當局，對於華僑問題，細心研究，更求所以解決之道，庶不僅內政修明，而國際情感，亦將爲之增進不少矣。

就中國政府言，殊不願見其人民到處見拒於人。自國內工業逐漸發達，邊圉諸地，已事開闢，自足以吸收剩餘，無人口過多之患，此在今後五十年內所必然之事也。二十年來，直隸、山東、河南諸省人民，移家滿蒙荒僻之區者，何止二千萬人。故以中國內政論，工業進步，則人口問題，自然解決。不但每年出洋餬口者，可以逐漸減少，卽業經久寓外國者，亦可冀其重返祖國，共謀工商業之發展。政府職責所在，亟應從事保護，以其中不乏生長外邦之人，常有進退維谷之勢。在居留地政府，雖認其喪失中國國籍，而不肯視爲該國正式公民，並不許其請求祖國外交官吏保護，不公非法，莫此爲甚。

竊教授此書，敘述多而論斷少，并未於華僑問題，一籌所以解決之道，然爲研究是項問題者之重要供獻，可

無疑義。著者不惜殫精竭力，廣搜博採，故其書窮源竟委，莫與比倫，不僅鼓舞學人，羣思步武，或能因闡明事實之故，致華僑所受待遇，得以改善，俾與近代開明精神一貫，不亦休乎。

顧維鈞
民國十三年序於北京

鄺序

中國僑民，雖無政治野心，然迫於生計，散處四方，至今世界各國，幾莫不有其蹤跡，無論在何種情形及氣候之下，皆能自適而生存，蓋雖北極之冰天雪地，熱帶之燦石流金，未嘗不處之泰然，出其所業，凌駕土人之上。

著者於此書中，鎔萬品於一爐，蓋或得之官書，或取之史冊，或採之雜誌年刊，皆極史事之能者也。全書第一章，列敘昔日中國之海禁，及通商後保護中外僑民之道，而以中國國籍法殿之。

「華僑之去國」及「英美之華僑」兩章，歷敘華人出洋，及其現在各國之地位。其人數居中國全國人口百分之二，散處於各種氣候之下，或砍柴，或負水，莫不勤儉守法，為世所稱。「外國國籍之取得」一章，於旅華外僑極有關係，蓋以其於華人遇事輒入外籍以求保護一類問題，發揮盡致故也。

「華僑」一章，備述僑民之為人歧視，及其條約上權利之為人剝奪。最有趣者，北美合衆國以其排華諸律，並其施行之嚴厲，以及其對待中國僑民之態度，較之他國，在在相形見拙。美國人士之不明真相者，或將謂著者形容過當，然吾於一八八二年移家美國，年僅成童，時則中國派遣使領出洋，不過數年，香港等處，尙多販賣豬仔之事，距排華諸律之成立，為期亦僅數月耳，吾於著者所述華僑所受苦痛，如沙地案者 (Sand lot Agitation)，未嘗不嘆為詳盡，宓氏固未嘗過甚其詞也。如吾者，豈不嘗因係華人之故，致為人踢打毆擊，以至逃命者屢乎？且所述者，皆精選自官書者也。近年來，美國對華情感，較昔為佳，然如著者所述，美國聯邦政府，至今尙不肯督促各

州政府保護華僑，免受虐待。移民諸律，及其施行細則，尤多應行改良之處。美國人士，苟欲增進兩國友誼，其於此類闕點，加以補苴之工乎。

讀此書一過，便油然而想見僑民之美質，實爲香港、夏威夷、及海峽殖民地社會之中堅。然亦惟有此美質，乃遭坎拿大、美利堅、澳大利亞勞工之忌。最可敬者，華僑雖以異族，爲人歧視，復無政府，從而保護，然卒能養成今日之勢力，不以祖國之不加保護而稍減其愛國之心，蓋滿清之亡，華僑之力爲多。自民國成立，乃移其目光於振興實業，一俟國事稍定，當可得其臂助，從事於發展教育，振興實業。

中國外僑，與海外華僑，有密切之關係。海外華僑之受人排擊，不惟爲國人所不及知，亦爲國人所不及顧，反之，臨城一案，乃視爲國際大事，是類情形，何堪終久。中國有外交家如顏惠慶、顧維鈞、王正廷、施肇基，皆足以折衝壇坫，不屈不撓，一旦有強固政府成立，中國將要求列強之待遇華僑，一如中國之待遇外僑，宓氏論華僑之作，必將爲中外外交官吏之臂助，用以了解問題之真相，而達親仁善鄰之至計焉。

鄭富灼 民國十三年九月

自序

中國人民之去國離鄉而散處於世界各地者，蓋數百年於茲矣。此書之作，志在窮其源委，竊以中國國際關係，習之者多，鴻篇巨製，雜然並陳，獨於中國之有造於外邦者，以及其散處各地之僑民，少所論列。夫以留學羣彥，著書立說，乃詳於旅華外人，而略於旅外華僑，不亦異乎！

此書之所敍列，爲著者六年內所搜集。其間相助者多，甚願一一列其姓名，以答知己，限於篇幅，有志未逮耳。所得函件、報告書等，皆係答著者之所問，爲極有價值之作；或寄自中外官吏，或得自教士商人，或採之報章傳說，凡華人所到之處，無不涉及，著者對之，惟有欽感。向使不得此類資料，及其所附之釋文，則此書之成，不知何日。余更欲特別誌謝者，爲奧克雷博士 (Dr. Frank E. Hinkley) 博士，主加州大學國際法講壇有年，復嘗爲美國駐華按察使，著者之作此書，得博士鼓舞勸勉批評之力爲多。

書中中國人名地名，一準衛白斯德國際詞典拼音，從發行者向例也。

密亨利 一九二四年上海聖約翰大學

華僑志

目錄

第一章	中國與其僑民之關係	一
第二章	華僑之去國	一三
第三章	英美之華僑	二五
第四章	華僑外國國籍之取得	五〇
第五章	華僑之一——商人與僱工	七〇
第六章	華僑之二——包工	一〇三
第七章	華僑之三——留學生	一一八
第八章	中國官廳保護僑民之方法	一三二
第九章	結論	一五二

華僑志

第一章 中國與僑民之關係

自有華人僑居域外，而問題以生，乃研究之者，多屬西人，良可怪也。一九〇九年公布國籍法，足知中政府近年來亦頗留意於此，日後有統一強固政府成立，其用力必倍於前。屆時華人所在之各國政府，亦將從而更爲深切之研究，可無疑義。

中國與其僑民之關係，約可分作三期研究：一八六〇年以前爲第一期；自一八六〇年至一九〇九年爲第二期；自一九〇九年至今日爲第三期。

在第一時期內，滿清政府對於人民出洋之態度，可於大清律例二百二十五章內下列律文兩條見之：

「一切官員及軍民人等，如有私自出洋經商，或移住外洋海島者，應照交通反叛律，處斬立決。府縣官員，通同舞弊，或知情不舉者，皆斬立決；僅屬失察者，免死革職，永不敘用。道員或同品官員失察者，降三級調用。督撫大員失察者，降二級留任。如能於事後拿獲正犯，明正典刑者，皆得免議。」

此滿清時代之法律，在一八六〇年以前，理論上所認爲有效者也。直至一八九四年，始以中國駐英公使之

力，將其廢止。實際上此項律文，本屬不能執行，僅足以灰華人出洋之心，開官吏索賄之路，並代表當時政府對於一般僑民之態度而已。

有明一代，立法之嚴，殊不若是。自李唐來，華人之散處於亞洲東南及各海島者多矣。明代外交及對外商業最關重要。開國之初，策重侵略，雖不提信移民，而頗喜與外國通商通使。永樂時（一四〇三年至一四二四年）遂使節四出，以入貢通商爲要約矣。

華人之遊歷或僑居外國者，每爲本國政府保護所不及。永樂時，爲保護僑民計，嘗一度採用報復政策。先是一四〇五年，有華人行抵錫蘭，焚香頂禮各蘭若，島王巴呼第六（Vijaya Bahu VI）素惡佛徒，因虐遇之。永樂信佛特甚，聞訊震怒，三年後，太監鄭和出使西洋，巴呼第六擬要擒之，反爲鄭和所擒，拏逮京師，廢其王位，而使族人繼其位焉。

一五六七年，以福建巡撫奏請，始解華人出洋之禁。嗣後華人得於亞東羣島隨意貿遷，惟尙不得至日本耳。據史家曼多察（Mendoza）言，出洋前仍須領取憑證云。

一七一七年，清康熙帝詔諭僑民，悉數返國，並大赦自卽位以來之僑居外國者。雍正繼統，允人民領憑出洋營業，惟日後必須回國。一七二八年，詔諭未領憑照出洋者，日後不許回國。凡此禁例，寬嚴有別，在人民決意去國，偷漏自在所不免耳。

苟欲充分了解中國政府對於華人私自出洋經商之態度，則宜就菲列賓羣島及荷屬南洋羣島有關華人

之紀載，加以考察，並時時省識波察德教授 (Prof. Edwin M. Borlard) 之言論。波察德曰：「在國家、憲法、及國際法，三者進化程序之中，以外交保護僑民，僅屬近代之事；蓋非一國家在公法上對內對外之關係確定，則國際間不容以外交保護僑民。一國家對於其他國家及中外人民之法律關係，自屬人主義，進而爲屬地主義；同時在一統治區域之內，威權集中，以臨萬兆，於是土地獨立，主權無上，遂爲加入國際團體之先決問題。屬地主義法律，爲近代之所公認，實則其進步至爲遲緩，直至法國革命，尊崇人權，無間中外，始有以外交保護僑民者。」夫西方諸國既如是矣，則以東方國家，素來反對人民出洋者，雖極文明進化，而從不保護其域外僑民，又何怪乎？

在十七世紀以前，菲列賓羣島華僑，其人數及商業勢力，在在爲西班牙人及土人所嫉視。一五九六年，有華僑一萬二千人，被逐離島。一六〇三年，華僑因與菲西人民互相疑忌，首先發難。是役也，華僑被殺及自盡者，約兩三萬人。西班牙政府因不明中國與其僑民關係之故，乃遣營長 Capitain de la Cuiva 教士 Luyys Gandullo 前往澳門，以屠殺華僑之事，告之葡官，並以數函，分致欽州廣州中國官吏。是時去永樂已二百年，明社將屋，北邊多事，而萬曆帝已垂老矣。西使至澳，見葡官後回菲。未幾，菲督即得欽州華官回書，力詆西班牙人之殘酷，並示以中國待遇外僑之寬厚，繼謂中國皇帝所以不對西班牙宣戰者，其故有三：兩國人民，久篤交誼，一也；勝負之數，未可預期，二也；所殺華人，皆係私自出洋，罪在不赦，三也；以上三種理由，以末者最爲切要，而考其致書之意，不過欲使「呂宋人民，咸知中國大皇帝之仁德耳。」

一六三九年及一六六〇年，華僑不堪虐待，疊起變亂，屠殺亦隨之。一七六三年，當馬尼刺爲英軍所據時，華

僑實爲之助，是後西班牙政府以內亂罪殺未經參預軍事之華僑數千人。一八一九年，菲島七人，以虎疫譁變，華僑又死傷不少。凡此數役，中國政府，皆未嘗過問。

試更就荷屬東印度茲羣島 (East Indies) 加以考察。華人之來是島也，遠在一千五百年前。法顯禪師，於紀元後三百九十九年離中國，遵陸而行，十五年後，乃由海道歸自印度。華人之至爪哇者，法顯或係第一人。其所作遊記，至今尚在，並未述及島上華人，更就他書參證，可知是時實無華人在島上也。

自一六〇二年至一七九五年，爪哇歸荷屬東印度公司統治，至其末年，遂爲荷屬政府所有。地魯特者 (De Louer)，荷蘭有名著作家也，嘗論荷屬東印度公司曰：「自公司成立以至解散，可謂始終如一，不變初志，以利爲北辰，以貪爲南針，遭時際遇，獲有此島，蓋天下至美富之區也，終以貪敗，不亦惜哉！」使地魯特之言而信，則島上華人之受虐待，亦奚足怪？頻年魯莽決裂壓迫之不足，至一七〇四年，巴達維亞 (Batavia) 乃更有屠戮華人之事，雖殺傷不如菲島之衆，而殘酷則有加矣。據當時統計，死者約近萬人，其餘奔避於山巔水曲，求庇於土王之下者，尤爲不可勝數。荷總督維爾肯尼 (Valckenier) 及其親屬海爾維提爾斯 (Helvetius) 爲命令所自出，公論非之，然未能構成其罪也。當是時，乾隆御宇，爲滿清英主，荷官懼觸其怒，乃師西班牙故智，於次年遣使奉書謝罪，並曲爲解說，謂事出萬不得已，以致累及無辜云云，殊不知乾隆深惡華人出洋，更甚於前，匪特無意報復，且相傳其答荷官書中，謂「莠民不惜背棄祖宗廬墓，出洋謀利，殊非本政府所願聞問。」

中英第一次戰爭，以江寧條約（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）告一結束。約中第一章：「嗣後大清國大皇

帝，大英國君主，永存和平，所屬華英人民，彼此友睦，各往他國者，必受該國保佑，身家全安。」按之文字，似屬兼顧雙方，而考之實際，實係僅及片面，不但華人毫無利益可言，即和平亦不能永保。未幾亞羅事件（一八五六年十月）發生，舊怨重提，致中英兩國二次開釁，歷二年不止（一八五六年至一八五八年），天津條約簽字後（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八日），又轉入休戰狀態，仍未告一結束也。

約文第十八章，純係片面，無可諱言。英人在華之生命財產，應予保護，而華人之現在及將往英屬各地者，並無一字道及。此本非可怪之事，蓋中國在原則上，本不許人民出洋故也。彼戰勝之英人，以為此約之重要，全在以後得派遣使臣常駐北京，或巡視各處，並享受一切權利；同時中國亦得派遣使臣前往英廷，並享受同等權利。此外英國復得派遣領事來華，按照商業便利，分駐通商各埠，其職分權利及邀免各項，均詳載約文第七章。

中國得派遣領事前往英屬各地，仍非相互的權利，蓋中國政府是時尙無意因僑民之利，故亦不加保護。馬丁（W. A. P. Martin）者，嘗為美國全權威廉雷德（Wm. Reed）之舌人，記有談話一節，古代君主之精神，猶躍然於紙上也。甲必丹杜榜在議訂天津條約時，有與直隸總督譚某之談話一節如左：

在談話中，甲必丹杜榜提議，中國應派遣領事赴美，以便照料該地華僑：

總督答：——敝國習慣，向不遣使國外。

杜榜：——但貴國人民在太平洋沿岸者，人數甚多，不下數十萬。

總督：——敝國大皇帝撫有萬民，此區區者，飄留海外，何暇計及。

杜榜——此類華人在美開掘金礦，率皆富有，似頗有保護之價值。

總督——敝國大皇帝之富，不可數計，何暇與此類游民計及錙銖。

美法兩國相繼於是年（七月十八日暨二十七日）與中國訂約。中國允其派遣使節常駐北京，並享受一切榮譽權利，一如中英條約前例。美法兩國亦得派遣領事來華，但中國皇帝之得派遣領事赴美，享受公法上及英俄兩國領事所享受之權利，直至十年後始行承認。此項權利，載在柏林根姆條約中，作為天津條約（一八五八年）附件，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字。次年十一月二十三日，在北京換文。在換文前一月，英兩國，以恭親王及亞爾柯克（Aloock）為代表，簽訂天津條約附件若干條。英國第一次承認中國得派遣領事分駐英屬各地，享受最惠國條約待遇，蓋中國已於事前允許英國得派領事故也。此約迄未批准。

中英煙臺條約第二章第一節（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），又有關於中國派遣領事往駐英屬各地之條文。是時中國正擬派遣使領出洋，故覺往來禮節，頗關重要，此項條文，即為規定公使與中央官吏，領事與外省官吏往來禮節而設。

在未締此約以前，中國禁止人民出洋之法律，久已等諸弁髦，中英二次戰後，此律始完全廢止。自一八五八年一月至一八六一年四月之間，在葉名琛被擒之後，廣州即為聯軍佔領，組織委員會管理之，而以英領派克司（Henry Parkes）為之首。是時英屬基阿那（British Guiana）方極力召致自由華工入境，其移民局總辦奧斯丁（G. G. Austin）遂於一八五九年春間行抵廣州。派克司平日痛惡澳門販賣豬仔之事，而對於自由華工

出洋則甚爲贊成。以派克司之力，奧斯丁蒞廣州後三月，卽取得廣州當局同意，允許華工自由出洋。

一八五九年四月六日，番禺、南海兩縣會銜布告，痛數歷來擄人販賣之罪惡，繼謂自卽日起，凡欲出洋工作者，應先審慎考慮，細察前途是否誠意招工，抑仍係師販賣猪仔故技，凡工資數目，作工年限及地點，以及寄款通信回家之手續，均宜於事前一一講明，訂立契約，雙方遵守，始得動身出洋。

三日後，兩廣總督柏貴布告有曰：「照得廣州商民雜居，肩摩輻輳，或爲衣服所迫，餬口四方，或因經營商業，出洋謀利，或爲外人僱用，往來作工，如果確係雙方同意，本部堂亦不加以制止」云云。布告中對於販賣猪仔一事，深惡痛絕，措辭極嚴厲云。

六個月後（一八五九年十月二十八日），署理兩廣總督勞重光（譯音）布告有曰：「茲有各國委員來署，請求由英國委員在廣東設立招工局，招人赴英屬西印地茲（West Indies）作工，凡各色人等有意前往者，應先至招工局商定作工條件，及一定地點；此項條件，經雙方同意後，訂立合同，呈請中西官吏核准，以杜流弊。各國委員，又呈請將以上各條布告軍民人等知悉，本部堂除札飭藩臬兩司，通飭閩省官吏一體遵照，並派員會同洋官妥爲辦理外，仰爾軍民人等，凡係自願出洋作工者，應先向招工局報名，經中西官吏查明，確係自願出洋，並非被人擄脅，再行商定作工條件、地點，載諸合同。」

以上係廣東當局所出布告，爲中國官場正式承認華人出洋居住之始，除於已成事實加以追認外，其重要之點有二：（一）政府既允許人民出洋，自必從而制定管理章程；（二）華工返國者，亦可不懼觸犯刑章，以致